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李伟先生、陈庆振先生、高运奎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宋斌先生、李亮先生、王亚斌先生、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梁仕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伟先生、李亮先生、王亚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65%（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